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告

公告編號：B115004618

發布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

本公告指定特定學校簽收

檢送本市衛生局「大口呼吸，青春無敵」拒絕新興菸品宣導短影音及圖卡各1式，請協助廣為宣導。

● 內容

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5年8月28日高市衛社字第11539308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民眾對新興菸品危害之認知及拒絕所有菸品之健康意識，建立「嚴禁電子煙、拒絕加熱菸」、「所有菸品皆有害」及「及早戒菸」等正確觀念，本市衛生局製作旨揭宣導媒材，期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強化菸害防制知能。

三、惠請協助運用所屬官網、社群媒體、LED電子看板、跑馬燈及其他適當宣導管道刊播本案宣導素材，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以擴大宣導觸及範圍，共同提升菸害防制宣導效益；刊播後敬請填寫成果回饋表 (<https://forms.gle/9dj3ud2msM45946f8>)。

四、檢附宣導素材如下：

(一)宣導短影音 (MP4)，下載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RWm>

(二)宣導圖卡(附件1)。

(三)宣導素材使用說明(附件2)。

五、宣導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● 附件



121352630_11539308400_ATTCH1.jpg (1.2MB)



宣導素材使用說明.odt (8.9KB)

以上附件含有 OpenOffice.org 格式之檔案，請先安裝相關軟體。此為自由軟體，可至 OpenOffice.org 中文計劃網站下載。

公告期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 ~ 115 年 12 月 30 日

承辦人員：體衛保健科 賴虹羽

聯絡電話：077995678 分機 3108